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明政办〔2023〕5号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抓好 2023 年明溪县粮食和油料 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雪峰农场，县直有关单位：

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为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县粮食油料产能，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好2023年三明市粮食和油料生产工作的通知》（明政办〔2023〕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就抓好2023年全县粮食和油料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党政同责，压实属地责任。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机制，将粮食和油料生产任务完成情况列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内容，确保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落到实处。各乡（镇）要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和落实粮食和油料生产措施，将粮食和油料生产任务按季节、分品种分解到村，种植面积落实到户、到田，一季盯紧一季，一个品种接着一个品种抓好落实，确保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我县粮食播种面积 21.42 万亩、产量 8.06 万吨的年度生产目标（目标任务分解表附后）。各乡（镇）要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将年度粮食生产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梳理汇总各乡（镇）粮食生产情况形成我县粮食生产情况年度专题报告，于 11 月 20 日前上报县政府。

二、落实惠农政策，调动种粮积极性。

各乡（镇）要加大惠农扶粮政策宣传和监管力度，全面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再生稻催芽肥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种粮大户补贴、稻谷最低收购价、水稻种植（制种）、玉米、马铃薯、油菜、花生保险等各项惠农扶粮政策，继续实施粮食生产奖补政策，对抛荒山垌田复垦种粮、“非粮化”耕地还粮进行奖励。结合我县粮食和油料生产实际，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重点支持双季稻、大豆、春玉米、马铃薯等作物生产，调动全社会种粮积极性。各乡（镇）要尽早做好摸底造册、核实补贴面积、制定实施方案、公示补贴资金等工作，确保在 6 月 30 日前将补贴资金通

过“一卡（折）通”发放到农民手中，并录入福建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网监管系统。

三、深挖种粮潜力，扩大粮播面积。

各乡（镇）要坚决贯彻落实《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八条措施的通知》（明政办〔2022〕16号）和《明溪县委农办关于印发明溪县2023年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措施的通知》（明委农办〔2023〕3号）精神，稳定发展粮食和油料生产，积极发展双季稻及大豆、马铃薯等旱粮种植，引导蔬菜大棚轮作种植单季稻。充分挖掘旱粮种植潜力，综合利用边坡荒地、幼龄茶果园、西瓜地等扩种、间作套种甘薯、大豆、玉米等旱粮；充分利用冬闲田，引导农户种植马铃薯等季节性粮食作物。持续开展“认领一亩田，播种‘锌硒’望”行动，扩大耕地认领种粮规模，持续推动抛荒地复耕种粮、低效茶果园退茶退果还粮，努力扩大粮食播种面积。

四、加强“五新”推广，推动种粮增产增效。

深入开展粮食产能区增产模式攻关、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优质稻示范推广和水稻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等项目，因地制宜开展粮食新品种、新技术、新肥料、新农药、新机具等“五新”示范推广，重点示范推广水稻工厂化机插育秧、精确定量移栽、全程机械化生产、病虫害绿色防控、马铃薯脱毒种薯和稻草包心等增产增效技术，稳步提高粮食单产水平，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推广专用甘薯、马铃薯、鲜食甜（糯）玉米等优良品种，提高优

质旱粮比重。推广有机肥和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积极发展绿肥种植，推进水稻等农作物秸秆肥料化利用，提高耕地地力，推动粮食生产提质增效。

五、调整种植结构，扩大油料种植面积

加大冬闲田开发利用，积极推广粮油轮作模式。探索开展油料作物与其他经济作物轮（套）作、经果林套种，提高耕地利用率，扩大油料种植面积。充分利用边坡荒地、滩涂地、幼龄果茶园等扩种、间作套种大豆、花生等油料作物。结合气候条件、种植制度、栽培方式等建立油料作物增产增效示范片，油菜重点在推广高产、高油、抗病的“双低”品种，因地制宜推广短生育期品种；花生重点推广种植优质高产的泉花7号、龙花128、泉红花1号等品种。强化增施硼肥、花生施钙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技术组装配套推广，提高油料种植效益。

六、开展综合服务，全面保障粮食生产。

县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人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大力宣传惠农扶粮政策，面对面地为农民提供生产技术指导。引导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面向小农户开展代耕、代种、代防、代收、代烘等托管服务。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供销等部门做好种子、肥料、农药、农膜等农用物资储备；会同物价、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组织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整治联合行动，净化农资市场，规范经营秩序，保障农业生产和农资产品安全；会同金融、保险部门加强对涉农、涉粮生产的支持力度，扩大水稻种

植（制种）、马铃薯、玉米政策性保险面积，提高对粮食生产保障水平；会同新闻媒体做好粮食生产宣传工作，开辟专栏对惠农扶粮政策专题报道，营造粮食生产良好氛围。

七、强化防灾减灾，提升生产抗灾能力。

牢固树立“防灾就是增产，减灾就是增收”理念，完善农业、气象、应急、水利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沟通会商，针对灾害性天气情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应对措施。各乡（镇）要建立防灾减灾预案和应急响应制度，重点防范干旱、台风、洪涝、寒潮等自然灾害。要根据突发性重大天气变化和农作物生长发育进程，制定分品种、分季节的技术指导意见，落实救灾、备荒、应急种子等防灾物资储备，及时调配人员和机具，做好化肥、农药、种子等农业生产资料的调剂供应，落实补救措施，减少粮食因灾损失。加强水稻“三虫四病”、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监测预警，强化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将主要粮油作物病虫危害损失率控制在5%以内，确保粮油丰收。

附件：2023年度明溪县粮食和油料生产目标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8日

附件

2023 年度明溪粮食和油料生产目标

单位：亩、吨

区域	底线目标				指导性															
	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其中：大豆播种面积	全年粮食产量	油料播种面积	春粮		夏粮		其中				秋粮		其中					
					早稻		玉米、大豆等春种早粮		秋粮		中稻		晚稻		甘薯、大豆等其他早粮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明溪县	214200	37500	80600	9800	10800	4000	34400	7800	500	200	33900	7600	169000	68800	89800	38800	43700	17900	35500	12100
雪峰镇	1005	120	360	17	145	55	185	40	0	0	185	40	675	265	0	0	525	215	150	50
城关乡	22045	4890	8130	904	1180	435	4110	940	100	40	4010	900	16755	6755	7370	3185	5380	2205	4005	1365
瀚仙镇	21155	3890	7700	1948	1405	520	4215	960	100	40	4115	920	15535	6220	7340	3170	3755	1540	4440	1510
沙溪乡	16110	3800	5690	1046	2090	775	3460	795	100	40	3360	755	10560	4120	1605	695	5385	2205	3570	1220
夏阳乡	37845	6840	14295	1016	3035	1120	5695	1275	0	0	5695	1275	29115	11900	17610	7610	5405	2210	6100	2080
胡坊镇	27155	5185	10095	1727	730	270	4860	1105	100	40	4760	1065	21565	8720	10605	4580	5900	2415	5060	1725
盖洋镇	56435	8435	21860	1419	915	340	7965	1805	100	40	7865	1765	47555	19715	33010	14260	7200	2950	7345	2505
枫溪乡	14605	2040	5605	664	655	245	1950	440	0	0	1950	440	12000	4920	6015	2600	4025	1650	1960	670
夏坊乡	17255	2185	6660	870	580	215	1830	410	0	0	1830	410	14845	6035	6245	2700	5910	2420	2690	915
雪峰农场	590	115	205	189	65	25	130	30	0	0	130	30	395	150	0	0	215	90	180	60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8日印发
